

### (一) 项目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限价 (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
1	干眼熏蒸仪	1	4.2	否

### (二) 技术要求

#### 序号 1 干眼熏蒸仪

##### 一、参数

- 1、▲主机：带超声雾化，氧疗，热敷，冷敷模块，一体化主机
- 2、雾化器适用范围：医用制氧雾化器，供临床雾化药液用，医院五官科或眼科使用
- 3、▲自带空氧混合器功能，氧气流量可调节
- 4、温度预设范围与显示：0-45℃，LED 显示
- 5、▲温控技术与温度安全管理：管路内置隐藏式温控探头，温度探头未安装或脱落报警
- 6、▲雾化眼罩：雾化眼罩可调节，实现双眼同时雾化，或单眼单独雾化治疗
- 7、整机噪音：≤50dB
- 8、管道恒温功能：管道可持续恒温 40-45℃
- 9、▲管路加热方式：双层加热导丝内壁夹层隐藏加热，管路清洗方便
- 10、雾化药杯容量：≥140mL
- 11、水槽内水温：≤60℃
- 12、雾化频率：1.7MHz

##### 二、配置清单：

1. 标准配置：干眼熏蒸仪主机 1 台
2. 辅助配置：雾化眼罩 10 个  
睑板腺囊镊 1 把  
沙发座椅 2 把  
睑缘深度清洁仪 1 把

### （三）本项目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付款方式：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10%支付履约保证金，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投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如采购项目涉及进口设备需提供商检证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0%货款给投标人。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满1年，采购人接到投标人付款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45日内，投标人须将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具体时间可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4.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按时供货的，每拖延一天，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超过供货期90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交货地点：四川省人民医院。

#### 6. 质保期

6.1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整机含所有部件（质保期内涉及维修、产品更换、人工费用等一切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质保期不低于3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

#### 6.2 其他

**干眼熏蒸仪**：供应商应针对本次投标产品涉及的专用耗材或试剂（如产品属于四川省医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挂网产品范围：1、已纳入价格联动采购范围的，须在四川省医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完成挂网销售相关工作。2、产品未纳入价格联动采购范围的，须在四川省医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完成备案采购相关工作。）进行报价。（注：此项为本次投标产品涉及的后续采购，不属于此次标的内容，且不作为合同内容约定。）

7.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涉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1)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

(2) 提供培训。保证受训人员能熟练操作，并对该设备能进行日常维护，如未达到，医院有权延后支付合同所约定之付款。

(3) 如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维修，或以合同约定为准，并承担相关费用；如质保期内货物经投标人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更换全新货物、退货并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

(4) 维修期间，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备用设备。

(5) 投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8. 验收：

8.1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响应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8.2 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5)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6)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组织验收

(7)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供应商仅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使用培训待设备能正常使用后方可提出验收申请；

(8)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中标产品厂家注册内容、产品说明书（如涉及）等内容进行技术验收

- (9)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投标文件响应商务内容验收。
- (10) 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法律、行业标准验收。
- (11)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履约验收各条款间有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进行。

8.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配置清单（不同产品分别提供，格式参见本章格式1），并保证清单中的组件名称、型号与生产厂家技术资料（医疗器械注册证、说明书、装箱清单、技术白皮书等，至少其中之一）相符合，采购人将以此为依据进行验收。

9. 签订合同须使用本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模板（详见第八章），具体条款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另行约定为准。

注：1、若技术要求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等均不作为招标要求。

## 格式 1

# 配置清单

招标产品 1 名称：XX

序号	组件名称	型号/规格（如有）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					

招标产品 2 名称：XX（如有）

序号	组件名称	型号/规格（如有）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					

招标产品 3 名称：XX（如有）

序号	组件名称	型号/规格（如有）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					